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林志緯
電話：(02)23165300#5964
傳真：(02)23700415
電子信箱：kevin76123@ndc.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發法字第1082001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會議紀錄.pdf、出席名單.pdf）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11月7日召開「研商地方創生事業(有機肥
製造工廠)用地變更所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議紀錄1
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副本：本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研商「地方創生事業(有機肥製造工廠)用地變更所涉之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

貳、地點：本會法協中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參事志憲

紀錄：林志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名單)

伍、會議重點及結論：

一、本案緣起

依峨眉鄉公所表示，該公所因轄內布袋蓮泛濫，每年須花費高達600萬費用清除，爰提出地方創生事業計畫，擬將布袋蓮、茶渣及蔬果殘渣等製成有機肥料予以利用，其中有8成以上原料係布袋蓮。計畫執行內容包括設置堆肥場、有機肥製造工廠及取得肥料登記證。以其選定之工廠廠址現為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從而須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故須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因本案事業涉環保署業管及農委會業管，爰須釐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

二、機關主要意見

(一) 農委會：

1. 本案有機肥製造工廠之申設門檻較高，包括須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興建工廠尚須踐行環保法規之相關環評程序，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以取得工廠登記證文件；後續申請肥料登記證，則須符合肥料管理法規範之肥料品目及規格等。其程序複雜，所須審查時程較長，恐未符合該公所期待儘速解決布袋蓮問題之需求。
2. 本案係處理及再利用高達8成以上之布袋蓮作為肥

料基底，設置廢棄物堆肥場，因布袋蓮性質屬一般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係由環保機關主管。

3. 又縱經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設廢棄物堆肥場，其製成品亦恐不符合肥料管理法第 4 條所定肥料規格，尚難取得肥料登記證，爰建議該公所考量是否調整興辦事業計畫，改為製造肥料半成品，再售予肥料業者，較為可行。

(二) 環保署：

1. 本案依峨眉鄉公所說明，規劃收受再利用之廢棄物 8 成以上為源自清潔隊所清除之布袋蓮，屬一般性廢棄物性質。
2.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等，為執行機關(本案係峨眉鄉公所)之責任。執行機關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應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必要，得由執行機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

三、 結論

- (三) 經與會相關機關討論結果，認布袋蓮係屬一般廢棄物，爰本案設置一般廢棄物堆肥處理場，應以環保機關為其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四) 峨眉鄉公所表示，有關農委會製成肥料半成品之建議，似屬可行，後續將進行評估，依評估結果提出地方創生事業計畫，本會適時安排地方創生計畫輔導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研商「地方創生事業(有機肥製造工廠)用地變更所
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議
出席名單

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本會法制協調中心 1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林參事志憲

出席單位	出席者
內政部地政司	彭科員毓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葉科長昇炎
	鄭技正家宏
	徐技正宏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	王專門委員文良
	李技正英明
	朱專員惠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李技正宜娟
	林工程師大鈞
新竹縣政府行政處	洪科長佩華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陳技士振元
新竹縣政府環保局	黃科長培銘
	廖技士浩伯
	許專員家銘

出席單位	出席者
新竹縣政府 峨眉鄉公所	魏課長宇祥
本會國土處	江專員衍緯
本會法制協調中心	劉副主任美琇
	黃專門委員淑芳
	溫科長俐婷
	林科員志緯